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984號

聲 請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

代 理 人 劉玳君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孝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委任狀內記載「為『強制執行』事件．．．謹呈『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』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